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雄檢榮總(107 檢管 1242)字第 6348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檢管字第 1242 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址	備註
1	其他一般物品 (LEXUS 購車資料)	1 本		康明璋	台東縣鹿野鄉	
2	其他一般物品 (LEXUS 購車資料 2)	1 本		康明璋	台東縣鹿野鄉	
3	其他一般物品 (LEXUS 購車資料 3)	1 本		康明璋	台東縣鹿野鄉	
4	存摺	6 本		康明璋	台東縣鹿野鄉	
5	電子產品 (SAMSUNG 手機)	1 支		康明璋	台東縣鹿野鄉	
6	電腦設備 (Acer 筆電)	1 台		康明璋	台東縣鹿野鄉	
7	電子產品 (隨身碟)	3 個		康明璋	台東縣鹿野鄉	
8	其他一般物品 (筆記本)	1 本		康明璋	台東縣鹿野鄉	
9	其他一般物品 (106 年記事本)	1 本		康明璋	台東縣鹿野鄉	

10	其他一般物品 (105年記事本 (一))	1本		康明璋	台東縣鹿野鄉	
11	其他一般物品 (105年記事本 (二))	1本		康明璋	台東縣鹿野鄉	
12	其他一般物品 (康明璋電腦列 印資料)	1本		康明璋	台東縣鹿野鄉	
13	其他一般物品 (光碟)	1片		康明璋	台東縣鹿野鄉	
14	其他一般物品 (LEXUS車貸未 繳款單據)	1本		康明璋	台東縣鹿野鄉	

二、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電話：(07)3459809。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檢察長 莊榮松